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

20 March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届会议

2017 年 5 月 2 至 12 日，维也纳

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1. 数千件核武器的存在继续对人类生存构成严重的安全威胁。只要有核武器存在，使用或威胁使用这类武器的可能性就会一直存在。因此，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
2. 然而，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作为一项临时措施，应保证这类武器永远不会付诸使用。这符合所有国家的安全利益，可推动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的目标，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获得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普遍、无条件、非歧视、不可撤销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所有无核武器缔约国的正当权利。
3. 自 1946 年以来，绝大多数无核武器缔约国通过大会多项决议一再呼吁落实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普遍、无条件、非歧视、不可撤销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条约审议大会几乎所有《最后文件》也作出了这些呼吁。
4. 一些挑衅和破坏稳定的政策和措施，例如改进现有核武器、开发战术核武器等新型核武器，降低了使用门槛，让人担忧这些不人道的武器被付诸使用——废除《反弹道导弹条约》、一些核武器国家与其他国家共享核武器并在其他国家部署数百枚核武器与全球导弹防御系统，所有这些继续影响《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的安全，但令人遗憾的是，至今仍未就给予这些无核武器缔约国的安全保证取得任何实质性进展。
5. 与此同时，核武器国家就此作出的单方面声明数量极为有限、附带条件且内容不够充分，而最严重的是，这些声明竟通过使用“捍卫”核武器国家或其“盟友和伙伴”的“关键利益”等模糊含混、未经定义的概念来给使用这类武器的行径披上合法的外衣。



6. 在某些核武器国家以及某个核联盟的核战略、理念和政策中，在特定情况下允许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例如，《核态势评估报告》显示，“对《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早有预见。
7. 虽然核武器国家辩称，消极安全保证应该只针对无核武器区提供，毫无疑问，这一观点遭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其他许多国家的反对。首先，某些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相应议定书至今尚未获得一个或更多核武器国家签署或批准；其次，某一特定此类条约的附加议定书虽已获得核武器国家签署和批准，但这些国家所提出的保留意见和所发表的解释性声明与这类文书的目标和宗旨背道而驰，因此，在实践中，迄今为止，现有的无核武器区无一获得“无条件、不可撤销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证”；第三，在中东等某些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前景十分不明朗，原因是以色列政权一直拒绝作为无核武器方不再拖延地无条件加入《不扩散条约》。
8. 正如大会各项决议所确认的以及近年来核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会议审议工作所强调的那样，任何核武器爆炸都会不分青红皂白地直接造成大规模死亡和破坏，并对人类健康、环境和其他重要经济资源产生长期的灾难性后果，从而危及当代人民和后世子孙的生命。
9. 国际法院在 1996 年 7 月 8 日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问题的咨询意见中称：“习惯国际法或协定国际法中没有任何明确规定允许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而且“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一般都违反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法规则，特别是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则”。因此，鉴于任何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行为都将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国际法的一般原则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则和条例，并将构成危害人类罪，应该就不使用或威胁使用这类非法、不人道和不正当的武器作出保证。
10. 考虑到上述事实和意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充分实现《条约》所有无核武器缔约国获得此类保证的权利至关重要，审议大会必须通过建立一个安全保证附属机构，将此作为优先事项加以解决。
11. 为实现上述目标，谨建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另行通过一项“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决定”，并在其中载明如下内容：

“极度关切任何使用核武器的行为都会不分青红皂白地直接造成大规模死亡和破坏，并对人类健康、环境和其他重要经济资源产生长期的灾难性后果，从而危及当代人民和后世子孙的生命；

强调任何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行为都会严重破坏《条约》赖以维系的基础、其完整性、公信力，并进而破坏其可持续性，并将违背其目标和宗旨；

申明任何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行为都将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国际法的一般原则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则和条例，并将构成危害人类罪，而且，《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不能成为这样做的正当理据；

确认所有核武器国家都明确承诺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对《条约》任一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不加歧视，无一例外；

重申在彻底消除核武器——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之前，必须采取一项临时措施，以实现《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获得此类消极安全保证的权利和正当利益；

确认在这方面，所有核武器国家都庄严承诺，按照自身根据《条约》及其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应尽之义务和所作之承诺，以裁军谈判会议为框架，认真开展谈判，商讨就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向《条约》所有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普遍、具有法律约束力、有效、无条件、非歧视和不可撤销的安全保证这一问题，并至迟于 2023 年完成谈判。”
